



# 东莞市 WTO/TBT 预警信息简报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公平贸易工作站）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20年6月



# 目 录

一、专题信息 .....	2
1、电子信息 .....	2
马来西亚通讯与多媒体委员会 MCMC 更新 SRD 标准以及新增 IPv6 符合认证计划 .....	2
越南科技部推迟 LED 产品 CR 认证强制实施日期 .....	2
墨西哥监管机构联邦电讯局 (IFT) 发布新的合格评定程序 .....	3
2、电气机械及设备 .....	3
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 SASO 新通知: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插头须符合标准 SASO 2203:2018 .....	3
电池驱动工具、园林工具和其它机械类产品 EK9 决议更新 .....	5
关于 EK9 认证标准决议的更新 .....	5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	6
美国纺织化学家和印染师协会发布纺织口罩指南草案 .....	6
4、食品饮料 .....	6
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发布《食品安全技术法规》修正案实施过渡期要求 .....	6
日本强制实施畜禽肉及其脏器产品 HACCP 体系 .....	7
乌兹别克斯坦批准软饮料通用安全技术法规 .....	8
印度删除 2011 年《食品安全和标准》中关于碘盐等产品的相关标准 .....	8
欧盟修订法规中关于食品添加剂磷酸三钙的定义 .....	8
墨西哥批准四项酒精类饮料检测国家标准 .....	8
匈牙利修正食品链安全和官方监管法令 .....	9
5、化工 .....	9
巴西推迟执行食品接触塑料材料法规 RDC 决议第 326/2019 号 .....	9
韩国修订《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标准和规格》 .....	9
丹麦禁止进口和销售含微塑料的化妆品 .....	10
美国 CPSC 发布最终法规批准关于未经处理的纤维中元素和邻苯二甲酸酯测试的决定(16 CFR 1253) .....	10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禁止塑料用于食品初级包装 .....	11
6、玩具 .....	11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发布指画颜料玩具新版标准 EN71-7:2014+A3:2020 .....	11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修订玩具安全标准 .....	12
7、其它 .....	12
乌兹别克斯坦实施互动式合格评定程序 .....	12
美国加州颁布聚碳酸酯眼镜双酚 A 安全使用决议 .....	12
二、TBT 通报 .....	14



## 一、专题信息

### 1、电子信息

## 马来西亚通讯与多媒体委员会 MCMC 更新 SRD 标准以及新增 IPv6 符合认证计划

Intertek

2020 年 5 月份，马来西亚通讯与多媒体委员会（以下简称 MCMC）发布了两项法规消息，分别为 SRD 类产品的无线标准的更新及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符合认证计划概要的发布。

#### SRD 标准更新

2020 年 5 月 6 日，MCMC 更新了短距离传输产品（SRD）的技术规范（MCMC MTSFB TC T007:2020），此标准将作为马来西亚无线 SRD 类产品新版标准，取代上一版本 MCMC MTSFB TC T007:2014。

主要更新内容：

1. 根据去年发布的 Class Assignment No.2 of 2019 文件指示，更新了马来西亚 SRD 产品可使用频段清单以及对应最大输出功率限值。

2. 新增 Ultra-Wideband (UWB)，感应设备 (inductive device) 及汽车雷达 (automotive radar) 等无线传输新技术应用的相关要求。

3. 对于直接接入运营商网络的产品，比如移动终端类，家庭网关类及路由器等需要额外考量 MS IEC 60950-1/IEC 62368-1 或者其它安规适用标准，产品 EMC 报告也需要评估。

#### IPv6 符合认证计划

2020 年 5 月 19 日，MCMC 发布关于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符合认证计划概要，该计划将于今年 7 月 10 日正式实施。

参考标准：MCMC MTSFB TC T013:2019。

管控产品：直接接入运营商网络的终端，主要列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 终端类(Terminal)：用户终端 UE 或者 IOT 设备（支持 IP 接入）、闭路电视 CCTV、IPTV 机顶盒、IP 网络摄像头、无线接入点 AP；

2. 网络单元(NE)：宽带接入服务器、GPRS 网络支持节点、IP 网络交换机等等；

3. 网络安全系统 (NSE)：应用防火墙、入侵检测/保护系统 (IDS/IPS)；

符合评估内容：5 项核心 RFC 8200/4861/4862/8201/4443 测试并随同其它适用标准比如 EMC、RF、Telecom、Safety 以及 SAR（如适用）一起申请 SIRIM QAS 审核出证。

IPv6 测试实验室：可接受海外认可实验室或者马来西亚当地 IPv6 测试实验室出具的报告，详细可参考 SIRIM QAS FAQ IPv6 文件。

根据 SIRIM QAS 提供 FAQ IPv6 文件，非通信设备但是带 3G/4G SIM 卡可直接接入移动运营商网络的终端类产品，是强制落入到 IPv6 符合认证计划中的。

## 越南科技部推迟 LED 产品 CR 认证强制实施日期

曼瑞检测

越南科技部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了第 1383/QĐ-BKHCHN 号决议，对 QCVN 19:2019/BKHCHN



的部分法规进行修订并推迟 LED 产品 CR 认证强制实施日期。详情如下：

- 1、安全规定（Safety）和电磁干扰限制（EMI）的强制实施日期从 2020 年 6 月 1 日改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 2、QCVN 19:2019/BKHCN 规定的所有要求（Safety、EMI、EMS、光生物安全），其强制日期从 2021 年 6 月 1 日改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 3、对指定的测试实验室需要参考的法规进行了修正。

## 墨西哥监管机构联邦电讯局（IFT）发布新的合格评定程序

曼瑞检测

墨西哥监管机构联邦电讯局（IFT）在墨西哥官方公报上发布了新的电信产品合格评定程序，该程序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生效。

新程序内容如下：

NYCE RF 合格证（CoC）的持有者现在必须获得相应的 IFT 的认证证书。如果没有，这两份证书将被取消。在此之前，在某些情况下，获得 NYCE RF CoC 就足够了，例如，制造商获得主机的 CoC 并利用模块 IFT 认证。

CoC 和测试报告不能再转让。这意味着每个进口商必须获得自己的 NYCE RF CoC 和 IFT 认证。

## 2、电气机械及设备

## 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 SASO 新通知:2020 年 9 月 1 日起插头 须符合标准 SASO 2203:2018

倍科

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 SASO (SaudiStandards, Metrologyand Quality organization) 目前发布最新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针对在沙特 IECEE RC 法规范围内带插头的产品,其插头都须提供 SASO 2203:2018 标准的测试报告,如下两种方式可以被接受:

1. 必须将符合 SASO 2203: 2018 的国家偏差添加到主机的 IEC CB 测试报告中
2. 第三方实验室提供的测试报告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IEC/ISO 17025 认可的测试实验室;
  - 测试的认可范围包含 SASO 2203:2018 标准;
  - 该报告中的插头型号须在主机的 CB 报告中体现。

注: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申请,仍然可以接受 BS 1363-1:2016 插头报告和声明信。声明信的样板如下:

 الهيئة السعودية للمواصفات والمقاييس والجودة Saudi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Quality Org.	<b>PLUG DECLARATION</b> <b>نموذج أقرار مطابقة للمقاييس الكهربائية</b>
---	--

Brand Name:  العلامة التجارية

Model Number  رقم الطرز

No.	الرقم Object/ Part	المصنع/ العلامة التجارية Manufacturer/ Trademark	النوع/ الطرز Type/ Model	بيانات تقنية Technical Data	المواصفة Standard	علامة المطابقة Mark of Conformity
1						
2						
3						

نتعهد بموجب هذا المستند بأن القابس الكهربائي يتطابق مع متطلبات المواصفة BS 1363-1:2016 والإصدارات التي تليها.

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lug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 BS 1363-1:2016 to or later versions.

عند التقديم مرة أخرى، يجب إرفاق وتلبية احدي الشرطين التاليين:

In the next submission, It will be ensured that one of the below two requirements are met:

(1) إضافة الفروقات الوطنية للمملكة العربية السعودية في تقرير الاختبار الصادر من احدي المختبرات المعتمدة لدى المنظمة الدولية IECCE مطابقة لمعايير المواصفة SASO 2203:2018.

1. National Deviation added to the CB test report that issued by testing laboratories that accredited by IECCE and compliance with SASO 2203:2018.

(2) تقرير اختبار طرف ثالث ويجب أن يحقق ثلاث شروط:

- ان يكون المختبر حاصل على اعتماد وفق للمواصفة IEC/ISO 17025.
- اعتماد مجال الاختبار وفق للمواصفة SASO 2203:2018.
- ان يكون رقم الطراز الموجود في تقرير الاختبار الصادر من الطرف الثالث يطابق لرقم الطراز المنكور في تقرير الاختبار الصادر من احدي المختبرات المعتمدة لدى المنظمة الدولية IECCE.

## 电池驱动工具、园林工具和其它机械类产品 EK9 决议更新

Intertek

德国国家技术安全委员会中心 ZLS 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对之前 3 月 9 号发布的 EK9-BE-91 (V3) 进行了更新, 更新后变更为两份决议 EK9-BE-91 (V4) 与 EK9-BE-101。新决议适用范围: 在机械指令下, 标识有 GS 标志的电池驱动的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和其它机械类产品。此次修订, 进一步明确了 GS 认证对电池充电系统 (BMS) 的要求。

EK9-BE-91 (v4)

该决议属于 B 类决议,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6 个月之内如果没有按照该决议进行补充评估, 现有 GS 证书将被吊销。

决议具体内容:

1. 充电器符合 EN 60335-2-29;
2. 镍电池芯和电池包都符合 IEC/EN 62133-1;
3. 锂电池芯和电池包都符合 IEC/EN 62133-2;
4. 如果电池包按照 EN 62841-1 附录 K 考核, 仅电池芯需要符合 IEC/EN 62133-1/-2。

注意: 旧版本 EN 62133: 2013 已经在 2020-03-14 失效。

EK9-BE-101

该决议属于 C 类决议, 自发布之日起, 最晚 3 个月之后开始执行, 新发证产品必须满足此决议。现有 GS 认证产品不需要进行补充评估。

决议具体内容:

1. 充电器符合 EN 60335-2-29;
2. 锂电池芯符合 IEC/EN 62133-2;
3. 电池管理系统 (BMS) 按照 EN 62841-1 的附录 K 考核, 另外 BMS 系统必须包含下述

监测:

- (1) 电芯温度 (高/低);
- (2) 电芯电压 (高/低);
- (3) 电芯电流 (高)。

上述监测电路的性能等级满足 PL=c, 相关电子线路硬件按照 ISO 13849-1 进行评估, 软件按照 EN 60730-1 附录 H 进行评估。

## 关于 EK9 认证标准决议的更新

倍科

德国国家技术安全委员会中心 ZLS 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对之前 3 月 9 号发布的 EK9-BE-91 (V3) 进行了更新, 更新后变更为两份决议 EK9-BE-91 (V4) 与 EK9-BE-101。

新决议适用范围如下:

在机械指令下, 标识有 GS 标志的电池驱动的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和其它机械类产品。

EK9-BE-91 (v4) 该决议属于 B 类决议,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6 个月之内如果卖家没有按照该决议进行补充评估测试, 现有的 GS 证书将被吊销。

该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充电器符合 EN 60335-2-29 标准的要求;
2. 镍电池芯和电池包都符合 IEC/EN 62133-1 标准的要求;
3. 锂电池芯和电池包都符合 IEC/EN 62133-2 标准的要求;





4. 如果电池包按照 EN 62841-1 附录 K 去考核,仅内部电芯需要符合 IEC/EN 62133-1/-2 标准的要求。

注意:旧版本 EN 62133:2013 已于 2020-03-14 失效,请及时提醒卖家注意升级标准测试。

EK9-BE-101 该决议属于 C 类决议,自发布之日起,最晚 3 个月之后开始强制执行,新发证的产品必须满足此决议的要求。现有 GS 认证产品不需要进行补充评估认证。

该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充电器符合 EN 60335-2-29 标准的要求;
2. 锂电池芯符合 IEC/EN 62133-2 标准的要求;
3. 电池管理系统 (BMS) 按照 EN 62841-1 的附录 K 考核,另外 BMS 系统必须包含下述监测:

- 电芯温度 (高/低);
- 电芯电压 (高/低);
- 电芯电流 (高)。

4. 上述监测电路的性能等级满足 PL=c,相关电子线路硬件按照 ISO 13849-1 进行评估,软件按照 EN 60730-1 附录 H 进行评估。

上述两个 EK9 决议将全面影响电池类工具、园林工具、机械类产品的 GS 认证和出口。

###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 美国纺织化学家和印染师协会发布纺织口罩指南草案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20 年 6 月 1 日,美国纺织化学家和印染师协会 (AATCC) 与多家专业机构发布通用纺织口罩指南草案,为制造商有效设计和生产通用 (非医疗) 口罩提供考虑和建议。

该指南草案包含以下方面内容:监管考虑;合适的尺寸;材料和构造注意事项;颗粒过滤注意事项;呼吸阻力注意事项;洗涤和使用寿命考虑;领带和耳环的注意事项;产品标签和标记注意事项。

该指南的关键部分是洗涤和干燥说明,因为制造商必须决定保养说明以及使用寿命 (应更换口罩之前的最大清洗次数)。指南中还建议口罩的防护性能标准:口罩应保持所选方法规定的最小 70% (3 微米) 颗粒过滤和最小呼吸阻力。

### 4、食品饮料

#### 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发布《食品安全技术法规》修正案实施过渡期要求

食品伙伴网

欧亚经济委员会官网 2020 年 5 月 26 日消息:在近日召开的欧亚经济联盟理事会会议上,与会代表通过了有关对联盟技术法规《食品安全技术法规》变更程序的决议。



决议指出：为确保联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能更好的适应《食品安全技术法规》修正案（2019年8月批准，2020年7月11日生效）的新规要求，明确该修正案的过渡期为一年，即截止至2021年7月11日期间，允许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可按原技术法规相关要求生产和销售食品（在过渡期结束的前一天，允许销售生产商确定的保质期内的食品）。

## 日本强制实施畜禽肉及其脏器产品 HACCP 体系

食品伙伴网

日本厚生劳动省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了生食发0529第2号通知，修改了畜禽肉及其脏器产品的生产卫生规范，食品伙伴网为了让大家更快速的了解修改内容，对本次通知进行了解读，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内容

2020年5月29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基于《食品卫生法》第11条第1项的规定，修改了畜禽肉及其脏器产品的生产卫生规范。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11条第1项的规定，为了防止发生食品卫生上的危害，当厚生劳动省令对规定的食品或添加剂的生产卫生规范实施管制措施时，只有厚生劳动大臣规定的国家、地区或设施（工厂）制造、加工的产品才可以进口供销售。也就是说，当厚生劳动省对某种食品或食品添加剂制定了管制措施时，只有符合条件的国家、地区或设施才能获得日本厚生劳动省的进口审批。

随着《食品卫生法部分修改法律》的实施，日本基于 codex 委员会的标准，将 HACCP 的 7 原则作为国内畜禽肉及脏器卫生管理的必要措施。出口国家也必须对该国的畜禽肉及内脏施行与日本同等水平的卫生管理措施。但是，发生疯牛病的国家或地区仍不能向日本出口牛、绵羊或山羊的肉及脏器（另有规定的产品除外）。

基于上述规定，厚生劳动省在“厚生劳动省告示第226号”中公开了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国家、地区或设施（即符合日本进口要求的国家、地区或设施）。对于目前未公开在在告示中的国家等，如果确认其确实采用了基于 HACCP 的卫生管理措施，今后将在告示中追加该国家或地区等，另外，通知中提到的符合进口条件的国家、地区或设施的名单目前并未公布在官方网站上。

本规定自2020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实际适用日期为2021年6月1日。在此期间，进口畜禽肉及脏器用于销售的进口商必须尽量保证从告示中公布的国家或地区等进口的畜禽肉及脏器。

### 二、小结

早在2018年，日本就已经导入了 HACCP 体系，但是一直并未强制实施。通过本次修改，向日本进口畜禽肉及内脏的条件之一就是出口企业必须实施 HACCP 或与 HACCP 具有同等水平的卫生管理措施，否则可能导致产品无法出口到日本，相比之前出口企业的出口难度有所增加，食品伙伴网提醒相关企业应充分了解日本的卫生管理措施并和现有卫生措施进行比较分析、及时进行调整，使其卫生规范完全符合日本卫生管理措施的要求。同时出口企业应密切关注卫生管理措施方面法规的修订动态，食品伙伴网也会持续关注，为行业及时解读分享重要信息。





## 乌兹别克斯坦批准软饮料通用安全技术法规

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2020年6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公报网站发布了内阁第345号决议，批准了《软饮料通用安全技术法规》。

该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软饮料通用安全卫生要求、产品生产运输、储存和销售要求、不合格产品的召回程序、包装和标签规定、取样和检测要求等内容。

该技术规范适用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流通的软饮料产品，自公报发布十八个月起生效。

## 印度删除 2011 年《食品安全和标准》中关于碘盐等产品的 相关标准

食品伙伴网

2020年6月9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 REG/Fortification/FSSAI-2020 号文件，删除 2011 年《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标准和食品添加剂）条例》中关于碘盐、铁强化碘盐、强化小麦粉和强化精制小麦粉的相关标准。

据了解，2018年8月2日，印度发布了《2018年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强化）条例》，该条例规定了以上几种产品的标准。为避免重复，印度决定删除 2011 年《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标准和食品添加剂）条例》中的相关内容。

## 欧盟修订法规中关于食品添加剂磷酸三钙的定义

食品伙伴网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0年6月1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 2020/763号条例，修订关于食品添加剂磷酸三钙（Tricalcium Phosphate）的内容，并修订法规(EU) No 231/2012的附件 II 和附件 III。具体修订如下：

在法规(EU) No 231/2012的附件，“E 341 (iii) 磷酸三钙”条目中的定义由以下内容代替：

定义	磷酸三钙由不同的磷酸钙混合物组成，这些磷酸钙是用氢氧化钙或碳酸钙与磷酸中和反应得到的，其组成与 $10\text{CaO} \cdot 3\text{P}_2\text{O}_5 \cdot \text{H}_2\text{O}$ 相似。
----	---

## 墨西哥批准四项酒精类饮料检测国家标准

食品伙伴网

2020年6月11日，墨西哥官方公报发布了该国经济部声明，批准了四项酒精类饮料检测国家标准。四项标准分别为：

NMX-V-017-NORMEX-2018-酒精类饮料中干物质和灰分检测标准

NMX-V-013-NORMEX-2019-酒精类饮料中酒精含量检测标准



NMX-V-005-NORMEX-2018-酒精类饮料中醛类、醇类物质和甲醇检测标准

NMX-V-004-NORMEX-2018-酒精类饮料中糖醛检测标准。

上述四项标准于官方公报发布 60 日后开始实施。

## 匈牙利修正食品链安全和官方监管法令

食品伙伴网

2020 年 6 月 9 日，匈牙利国家立法网站发布了《食品链安全和官方监管法令》（2008 年第 46 号法令）修正案。

主要修正内容包括：

1. 增加了对匈牙利进口食品的直接经销商的义务和责任要求；
2. 修订了对食品生产过程的溯源要求；
3. 修订了对食品企业运行过程中软硬件设施设备、质量体系、自我监控要求的描述，以及产品召回的程序和规定；
4. 修订了应在食品链监管机构进行注册的企业类别；
5. 修订了对官方监管行为和相应权力的说明；
6. 此外还修订了部分用语和欧盟上位法律依据等内容。

该修正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匈牙利国民议会审议，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 5、化工

### 巴西推迟执行食品接触塑料材料法规 RDC 决议第 326/2019 号

Intertek

2020 年 5 月 28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 (ANVISA) 公布了 RDC (合议理事会) 决议第 391/2020 号，推迟执行 RDC 决议第 326/2019 号，其中包括推迟执行《食品接触用塑料和聚合物涂层用添加剂的肯定列表的技术法规》及其他相关的法规修订。这是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COVID-19) 引起的国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接触塑料材料应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前符合 RDC 决议第 326/2019 号的规定 (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 韩国修订《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标准和规格》

SGS

2020 年 5 月 29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发布了第 2020-43 号公告，宣布修订《食品器具、容器和包装的标准和规格》。新修订包含几项重要更改：

1. 修订通用生产标准和规格，包括改进方法和布局；
2. 允许在不与食品直接接触的材料及制品 (例如多层制品中) 中明确使用回收利用的合成树脂 (回收的塑料)，并且这些回收的材料不得将有害物质带入食品中；



3. 新的婴幼儿橡胶奶嘴的总挥发性有机物 (VOM) 含量不超过 0.5% 的要求及其相应的方法 (200°C, 4 小时)。

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生效。

## 丹麦禁止进口和销售含微塑料的化妆品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丹麦环境食品部发布了第 655 号行政命令, 禁止进口和销售成分中含有 0.01% 或以上比例的不可生物降解微塑料 (即尺寸小于或等于 5 毫米, 不溶于水的固体聚合物) 的清洁用化妆品。禁令不适用于过境以及个人为非商业目的进口的化妆品。

该禁令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美国 CPSC 发布最终法规批准关于未经处理的纤维中元素和邻苯二甲酸酯测试的决定(16 CFR 1253)

Intertek

2020 年 6 月 1 日,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发布了最终法规, 批准联邦法规 (CFR) 第 16 章第 1253 部分 (16 CFR Part 1253) 《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 关于未经处理的纤维中 ASTM F963 元素和邻苯二甲酸酯测试的决定》。该最终法规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中, 由未经处理的某些纤维制作而成的可接触部分 (见注释 1), 不再要求必须经过第三方测试 ASTM F963 标准中的元素溶出量和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这是由于这些未经处理的纤维会超过 ASTM F963 标准中元素溶出限值 (见注释 2) 和邻苯二甲酸酯含量限值 (见注释 3) 的风险较低。

然而, 对于受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CPSIA) 第 106 节和第 108 节, 以及联邦法规 (CFR) 第 16 章第 1307 部分 (16 CFR 1307) 管控的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中的可接触部分, 尽管免除以上测试, 但仍须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注释:

1. 以下未经处理的纤维, 不需要经第三方进行 ASTM F963 标准中的元素溶出测试和邻苯二甲酸酯含量测试:

- a. 尼龙 (Nylon)
- b. 聚氨酯 (氨纶) (Polyurethane (Spandex))
- c. 粘胶纤维 (Viscose Rayon)
- d. 腈纶和改性腈纶 (Acrylic and Modacrylic)
- e. 天然乳胶 (Natural Rubber Latex)

除上述纤维外, 未经处理的聚酯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也不需要经第三方测试其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2. 根据 16 CFR 1250 法规和 ASTM F963-17 标准, 元素溶出量限值为 (单位为 mg/kg):

- a. 锑 (Sb): 60
- b. 砷 (As): 25
- c. 钡 (Ba): 1000
- d. 镉 (Cd): 75
- e. 铬 (Cr): 60

- f. 铅(Pb): 90
- g. 汞(Hg): 60
- h. 硒(Se): 500

3. 根据 16 CFR 1307 法规, 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的部件中下列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不得超过 0.1%:

- a.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 b.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 c.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
- d.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 e.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 f.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ENP)
- g.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EXP)
- h.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

##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禁止塑料用于食品初级包装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20 年 6 月 5 日,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政府发布通知, 禁止塑料用于食品初级包装。

此前印度已禁止使用塑料袋和其他塑料次级包装。政府还将探索替代材料, 任何替代塑料包装必须是可降解的, 还须得到国家污染控制委员会的批准。

初级包装是指直接接触食品的部分, 次级包装是指将初级包装容纳在内, 不与产品接触的部分。

该禁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6、玩具

###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发布指画颜料玩具新版标准

#### EN71-7:2014+A3:2020

倍科

2020 年 4 月 8 日,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发布指画颜料玩具新版标准 EN71-7:2014+A3:2020。该标准将在 2020 年 10 月之前成为国家标准, 相互矛盾的国家标准最迟应在此日期之前撤销。

相比先前版本, 本标准包含以下主要变化:

- 1. 在表 A.1 “指画涂料中常用的有机着色剂”和表 A.2 “指画涂料中常用的非有机着色剂”中, 以“法规 231/2012”代替“2008/128/EC 指令”的引用, 因为后者已被废除;
- 2. 将甘宝素(第 22 项)的最大浓度由 0.5%更改为 0.2%;
- 3. 在附件 F.6 中, 苯并 a 芘的定量极限 (LOQ) 从 0.02 mg / kg 更改为 0.05 mg / kg,
- 4. 编辑修订: “Benzo[α]pyrene”替换为“Benzo[a]pyrene”。

该标准有望经欧洲委员会 (EC) 正式接受并在欧盟官方公报 (OJEU) 上发布成为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的协调标准。在此之前, 当前版本 EN71-7:2014+A2:2018 继续为欧盟玩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修订玩具安全标准

CTC 华商检测

2020年3月16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发布了国际标准 ISO 8124-3:2020 《Safety of toys- Part 3.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玩具安全第3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本次发布为该标准的第3版,取代了第2版 ISO 8124-3:2010 及其2次修订 ISO 8124-3:2010/Amd. 1:2014 和 ISO 8124-3:2010/Amd. 2:2018。

ISO 8124-3:2020 是中国在玩具领域牵头修订的第四个国际玩具标准,由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刘崇华研究员任工作组召集人,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中国玩具专家参与、联合 ISO/TC181/WG8 工作组共同完成。

主要变更内容:

1. 新增两种除油、脂或蜡类材料的方法:索式抽提法和溶剂萃取法。旧版标准只规定了用正庚烷提取,未规定详细的过程。

2. 新增元素测定方法,说明元素测定可以用 ICP-OES、ICP-MS、AAS 或其他等效方法,并提供一种 ICP-OES 的元素测定方法供参考。

3. 修改了纸和纸板的定义。根据新标准,纸板的前处理要求等同“纸”的前处理要求,而旧标准对纸板的前处理要求等同“其他可浸染色材料”。

## 7、其它

### 乌兹别克斯坦实施互动式合格评定程序

曼瑞检测

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及认证署正采用一种互动式合格评定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及认证署已被纳入统一互动公共服务门户,并将很快通过该门户颁发合格证书。通过合格评定程序后,申请人会收到一个二维码,通过该二维码可以在门户网站上审核证书。因此,认证产品的识别将通过二维码实现,不再支持纸质文件。

这一新机制是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第 PP-4059 号决议制定的。其旨在依据国际惯例改进国家制度,简化合格评定文件的签发机制。

新机制最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启动。

### 美国加州颁布聚碳酸酯眼镜双酚 A 安全使用决议

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2020年4月9日,OEHHA 颁布聚碳酸酯眼镜双酚 A 安全使用决议 (Safe Use Determination, SUD), 其针对 TVC 会员企业制造、分销或销售的材料为聚碳酸酯的处方眼镜和太阳眼镜、非处方 (OTC) 老花眼镜、非处方太阳眼镜和安全眼镜。经双酚 A 暴露风险评估,制定了安全使用限值,规定聚碳酸酯眼镜中 4 个部位可萃取双酚 A 含量限值如下:

眼镜脚: 25  $\mu\text{g/g}$  \*



鼻托: 68  $\mu\text{g/g}$

眼镜框: 120  $\mu\text{g/g}$

镜片: 302  $\mu\text{g/g}$

\* 备注:  $\mu\text{g/g}$  (微克/克) =  $\text{mg/kg}$  (毫克/千克) = ppm (百万分之一)

基于 OEHHA 对 TVC 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全面分析, 上述 TVC 会员企业制造、分销或销售的指定聚碳酸酯眼镜产品, 可萃取双酚 A 含量低于以上限值时, 该眼镜不需要张贴加州第 65 号提案 BPA 对应的警告标签。

非 TVC 会员企业的眼镜不在双酚 A 安全使用决议 (SUD) 管控范围内, 不受其安全限值保护。他们必须进行类似的暴露评估。

双酚 A 主要应用于聚碳酸酯、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多酚醚和聚砜树脂的制造。上述产品是含有双酚 A 的高风险材料。

该决议仅规定了聚碳酸酯眼镜中的双酚 A 要求, 企业仍应评估加州 65 管控的其它化学物质, 评估是否含有高于安全使用限值的化学品, 张贴对应的警告标签。





## 二、TBT 通报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898

**通报日期:** 2020-06-03

**覆盖的产品:** 机动车。

**通报标题:** 修订韩国机动车及零部件安全与性能法规

**内容简述:** A. 澄清 3 级自动驾驶安全标准的主题仅为乘用车(第 111-3 条):由于现行 3 级自动驾驶系统的安全和性能标准是为乘用车制定的,本修订将明确提及。 B. 为自动驾驶数据存储系统(DSSAD)建立一个新的性能标准(附件 27):将为一个设备建立一个新的性能标准,该设备可以通过记录自动驾驶系统在涉及自动驾驶车辆的事故中是否工作来确定事故的原因和责任,以便及时保护和拯救事故受害者。 C. 术语更正(附件 27):危险警告灯功能的术语被误用为紧急警告信号,因此应予以更正。

**通报成员:** 沙特阿拉伯

**通报号:** G/TBT/N/SAU/1136

**通报日期:** 2020-06-04

**覆盖的产品:** HS 3925, 4418, 6914, 7308, 7508, 7602, 7610, 8301, 8302。

**通报标题:** 门窗技术法规

**内容简述:** 本法规规定了以下内容:术语和定义、范围、目标、供应商义务、标签、合格评定程序、监管机构的责任、市场调查机构的责任、违规和处罚、一般规则、过渡规则、附录(清单、类型)。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899

**通报日期:** 2020-06-08

**覆盖的产品:** 废塑料(PET/PE/PP/PS)。

**通报标题:** 为促进国内废物回收修订限制进口废物通报

**内容简述:** 韩国正尝试禁止进口废塑料(PET/PE/PP/PS),以促进国内废物回收。由于油价下跌和新型冠状病毒 Corona 19 的

影响,随着韩国废塑料累积量的增加,回收市场的不稳定因素增多,我们打算限制一些累积量大的材料的废塑料进口,以促进韩国的废塑料回收。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900

**通报日期:** 2020-06-08

**覆盖的产品:** 食品。

**通报标题:** 食品标签和广告法案执行规则修订提案

**内容简述:** 修订提案旨在: 1. 将营养标签扩展到年糕、糖类加工产品等: 一含有较高的糖/钠; 一韩国人经常食用; 一韩国消费者要求标注营养成分。 2. 将食品标签或广告健康声明纳入自愿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对象; 将带有功能化合物的不合格食品添加到召回类别中; 加强对健康声明标签或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通报成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通报号:** G/TBT/N/ARE/475

**通报日期:** 2020-06-08

**覆盖的产品:** 户外照明产品。

**通报标题:** 阿联酋(UAE)户外照明产品控制系统

**内容简述:** 本法规规定了带或不带有集成控制装置的光源要求。这些要求也适用于市场上销售的含光源产品。本法规不适用于附件 2 中规定的光源。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416

**通报日期:** 2020-06-12

**覆盖的产品:** 冲水小便池; 陶瓷水槽, 洗手池, 洗手池基座, 浴缸, 坐浴盆, 抽水马桶, 冲水箱, 小便池和类似卫生设备(HS 6910)。

**通报标题:** 关于用水设备、卫生洁具或其它设备产品水效标签强制要求的公告



**内容简述:** 为促进日常生活中节水设备的使用,水利署将冲水式小便器指定为应当具有用水效率标签的产品。这与 2016 年 5 月 4 日修订的供水法第 95-1 条一致。国内市场销售的水冲式小便器产品,应当按照水效标签管理法规取得水效标签使用许可。违者,依供水法第 98-1 条规定,处以新台币 4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者,可按每项违约行为予以处罚。根据供水法第 98-1 条,违者将处以 4 万新台币至 20 万新台币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可按每项违约行为予以处罚。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417

**通报日期:** 2020-06-15

**覆盖的产品:** 婴儿浴椅 (CCC 代码: 9401.80.00.00-0C); 其他座椅 (HS 940180)。

**通报标题:** 婴儿浴椅法定检验要求提案

**内容简述:** 为回应公众对近年来发生的婴儿严重受伤事件引起的婴儿浴椅安全问题的关注,标准检验局 (BSMI) 拟对婴儿浴椅的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管。合格评定程序为型式核准批次检验或产品认证注册(模式 2+模式 3) 计划。

**通报成员:** 阿曼

**通报号:** G/TBT/N/OMN/408

**通报日期:** 2020-06-15

**覆盖的产品:** 可重复使用的聚乙烯购物袋。

**通报标题:** 关于强制执行阿曼标准“可重复使用的聚乙烯购物袋”的部颁法令

**内容简述:** 本部颁法令强制执行阿曼标准“可重复使用的聚乙烯购物袋”,禁止出口厚度小于 50 微米的聚乙烯袋或任何种类的一次性塑料袋。

**通报成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通报号:** G/TBT/N/ARE/476

**通报日期:** 2020-06-16

**覆盖的产品:** 健康防护产品。

**通报标题:** 阿联酋 (UAE) 健康保护产品控

制计划草案

**内容简述:** 阿联酋健康防护产品控制计划的规定适用于本决议附录中提及的健康防护产品,包括: 1. 医用口罩 2. 半过滤口罩 3. 防护手套 4. 医用手套 5. 防护服 6. 个人眼部防护 (面罩和护目镜) 7. 手术单和手术衣 8. 洁净空气服 9. 化学消毒剂和防腐剂 无论是供应当地市场,还是打算出口或在自由区等地提供。

**通报成员:** 欧盟

**通报号:** G/TBT/N/EU/723

**通报日期:** 2020-06-17

**覆盖的产品:** 食品。

**通报标题:** 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授权除涉及减少疾病风险和儿童发育与健康以外的食品健康声明,及修订法规 (EU) No 432/2012

**内容简述:** 本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授权 1 项除涉及减少疾病风险和儿童发育与健康以外的食品健康声明,依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食品营养和健康声明的法规 (EC) No 1924/2006 第 18(4) 条。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418

**通报日期:** 2020-06-22

**覆盖的产品:** 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成分; 一般食品 (ICS 67.040)。

**通报标题:** 以转基因大肠杆菌菌株 Ast12 为食品成分生产的虾青素的使用限制及标签要求法规草案

**内容简述:** 本法规草案规定了以转基因大肠杆菌菌株 Ast12 生产的食品用虾青素的使用限制及标签要求。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418

**通报日期:** 2020-06-22

**覆盖的产品:** 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成分; 一般食品 (ICS 67.040)。

**通报标题:** 作为食品成分的可可豆壳的使用限制及标签要求法规草案

**内容简述:** 本法规草案规定了作为食品成分



的可可豆壳的使用限制及标签要求。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629

**通报日期：**2020-06-26

**覆盖的产品：**儿童产品中的有毒化学物质；家庭安全(ICS 13.120)，化学工业产品(ICS 71.100)，儿童设备(ICS 97.190)，娱乐设备(ICS 97.200)。

**通报标题：**儿童无毒法案—第3阶段法规制定

**内容简述：**法规提案—修订法规，俄勒冈州卫生局(该局)要求儿童产品制造商披露在俄勒冈州出售或供应的儿童产品中使用的儿童健康相关高度关注化学物质。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422

**通报日期：**2020-06-30

**覆盖的产品：**医用口罩；医疗器械(ICS 11.040)。

**通报标题：**对进口医用口罩进行检验和检查

**内容简述：**为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确保医用口罩的质量，保护公众的安全和健康，卫生福利部提出对进口医用口罩进行检验和检查。



##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简介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是东莞市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并依法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也是东莞市发展标准化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本协会挂靠在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 一、协会宗旨

团结和组织东莞市标准化工作者，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政府、企业以及社会的需求，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活动，普及标准化科学知识，为提高标准化科技水平和标准化工作者的素质，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加速东莞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二、业务范围

(一) 开展国内外标准化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学科考察活动，协助企业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二) 普及标准化知识，培训标准化人员；

(三) 开发标准化信息资源，组织和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

(四) 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标准化领域的管理和技术工作；

(五) 开展标准化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问题的研究和社会调查，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建议；

(六) 推荐或奖励标准化优秀学术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表彰标准化工作积极分子；

(七) 与其他标准化团体和专家进行联系和合作，促进科技合作与交流；

(八) 关心、维护标准化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标准化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联系部门：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通信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莞温路 552 号市标码所四楼

邮政编码：523120

联系电话：0769-23109941

传 真：0769-23109941

E - mail: [dgbzh2009@126.com](mailto:dgbzh2009@126.com)



##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简称“标码所”）成立于二〇〇三年六月，直属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东莞市唯一从事标准化研究的社会公益型事业机构，也是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口的地方管理机构和窗口单位。标码所设有办公室、代码室、物品编码室、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综合业务室、等部门。

**（一）办公室：**负责行政、文秘、财务、人事劳资、党务、工会、后勤、安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共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物品编码室：**负责全市物品编码管理工作，包括商品条码的宣贯、综合管理、数据采集、胶片订作、条码质量管理和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开展条码印刷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

**（三）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产业优化升级、产业集群、高新技术等标准化研究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承担和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助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承接企业产品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前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产品标准查新和登记服务。

**（四）代码室：**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的管理、协调和推广应用工作，包括代码政策方针宣贯，代码数据采集、数据库建设和维护；负责代码知识培训，开展代码应用研究和市场推广工作；办理我市辖区范围内组织机构代码的日常办证业务。

**（五）综合业务室：**负责企业标准和物品编码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开展政策和市场的调研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开展服务与研究的工作；负责标准化研究成果和条码自动识别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工作。

**（六）标准化应用研究室：**从行业发展的高度建立标准联盟，并对标准联盟实施规范化建设、管理及运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政府在各部门、领域及行业落实标准化政策、实施标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为各类社会组织构建合理有效公平的评估体系，协助政府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以评估为手段优化政府监管方式；为负责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重点服务业、重点农业领域标准化应用研究与服务；负责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申报和研制；负责标准化应用项目研究。

### 部门联系电话

办公室：0769-23109931

物品编码管理室：0769-23109940

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0769-23109930，0769-23109932

代码室：0769-22039666

综合业务室：0769-23109936，0769-23109950